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开环建〔2022〕28号

关于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产业园（扩园）生态环境导向片区综合开发（EOD）（一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产业园（扩园）生态环境导向片区综合开发（EOD）（一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和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产业园（扩园）生态环境导向片区综合开发（EOD）（一期）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，建设共9条市政道路组成的路网。项目南至工业大道，北至疏港公路，西至湖东大道，东至调文路，工业大道（起步一路至调文路）规划为城市主干路，道路宽度60m，设计时速为60km/h。石源大道、石化大道规划为城市主干路，道路宽度36m，设计速度为40km/h。起步一路、调文路、辅一路、辅二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，道路宽度30m，设计时速为40km/h。渔东路、开源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，道

路宽度 26m，设计时速为 40km/h。项目总投资 317914.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39.2 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合理安排施工，优化施工场地布置，防止施工噪声扰民。场地施工时应采取临时遮挡屏障、运输车辆采取减速和禁鸣喇叭等降噪措施，午间或夜间在靠近声敏感点不得安排有噪声扰民的施工作业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严格施工废水处理，防止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施工产生的泥浆水及工地冲洗废水等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得外排。

（三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施工期间应采取遮挡、洒水等抑尘措施，工地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，施工车辆运输应采取遮盖等措施，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所需沥青不得进行现场拌和，应统一定购和配送，路面沥青铺设应采取控制沥青烟气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。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

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有效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运营期交通噪声对沿线声敏感点造成影响，确保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建筑垃圾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1月10日

